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一家供氣公司之全部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就建議收購一家供氣公司發表之公佈。

該等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該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初步訂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第二期訂金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第三期訂金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及餘下176,875,000港元將以買方發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就建議收購一家供氣公司發表之公佈。因為需要額外的時間以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未能於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當日起計30日內訂立。然而，買賣雙方均同意將該30日期間延長至訂立該等買賣協議為止。由於已對買賣協議作出輕微調整，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對代價股份之數目及票據之總額已作出輕微調整。

該等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各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一次正常商業場合與賣方首次會面
 - (b) 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佳時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c)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

該等買賣協議：出售股份
所涉事宜

收購事項概要

在下述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買方同意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同意出售該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於完成時，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賣方所持之出售股份相當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本公司於不附帶及並無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之情況下收購。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初步訂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無約束力之協議後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第二期訂金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第三期訂金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38,125,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及餘下176,875,000港元將以買方發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支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作出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的付款將以先舊後新配股方式應付。先舊後新配股之詳情將於本公佈同日另行獨立公佈。董事確認，就該股本融資行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倘買賣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18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將協定之其他任何日期)完成：

- (a) 倘買賣基於買方違反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賣方有權沒收初步訂金作為違約金，及賣方須退還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 (b) 倘買賣基於賣方違反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退還初步訂金、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及賣方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初步訂金之款項予買方作為違約金；及

- (c) 倘買賣未能完成及並非基於賣方及買方違反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完成，則賣方須退還初步訂金、第二期訂金及第三期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以及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純利約28,300,000港元及市盈率約8.8倍計算。8.8倍的市盈率為參考於中國從事同類型天然氣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釐訂。董事知悉，預期市盈率將會較相關香港燃氣公司介乎約11.39至28.18倍的平均市盈率出現折讓，及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該價格：

- (a) 與每股股份面值相同；
- (b)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該等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5.66%；
- (c)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7港元折讓約2.23%；及
- (d)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0.0066港元溢價約36.88倍(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029,000港元計算)。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計及股份於磋商期間之買賣價格及股份面值後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並不能表示股份於該等買賣協議訂立或完成後之買賣價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該等買賣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約為42,400,000港元。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8%，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保證，重組後，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釐訂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倘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少於25,000,000港元，則賣方將於票據中扣除按下列程式計算之數額，並以每年最多為25,000,000港元為限：

$$\text{金額} = (\text{保證利潤} - \text{經審核純利}) \times 10$$

扣減金額乃根據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50,000,000港元及協定之十(10)倍市盈率，並已參考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估計綜合淨利潤約25,000,000港元釐訂，該數額乃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時釐訂。

儘管該等買賣協議並無特別規定，倘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少於利潤保證，賣方所扣減之金額將自哪一份票據所對銷，該等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意向為賣方將自該金額獲確定後首先到期之一份或多份票據扣減該金額。

優先取捨權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授予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優先取捨權，據此賣方可於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賣出出售股份時優先購回出售股份。於完成後首七年，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將與代價相同。

票據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七份票據，其中六份票據之面值各為25,000,000港元及其餘一份票據之面值則為26,875,000港元，而該等票據將分別於完成日期之第一週年、第二週年、第三週年、第四週年、第五週年、第六週年及第七週年到期。於各票據期間內，買方可選擇於票據各自到期日前提早償還。票據將按買方應付賣方之所有尚餘金額以年利率1.5厘計息。票據將以抵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作為抵押品。

條件

買賣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各訂約方已就買賣出售股份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b) 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嚴重違反有關保證或該等買賣協議條款中賣方的事態、事實或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配發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票據)；
- (e) 買方所委任之中國律師行就該等買賣協議作出中國法律意見書，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
- (f) 買方全面信納(按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本公司及／或其代表將對三峽燃氣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g) 重組完成。

除上述第(a)、(c)、(d)及(g)項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等買賣協議將由該日起終止及結束，惟該等買賣協議終止前之任何違約除外，且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董事確認，除已經遵守的聯交所或上市規則就該等買賣協議所涉及事項向本集團施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披露規定或任何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收購事項並不須要取得其他監管批准。

完成

買賣將於該等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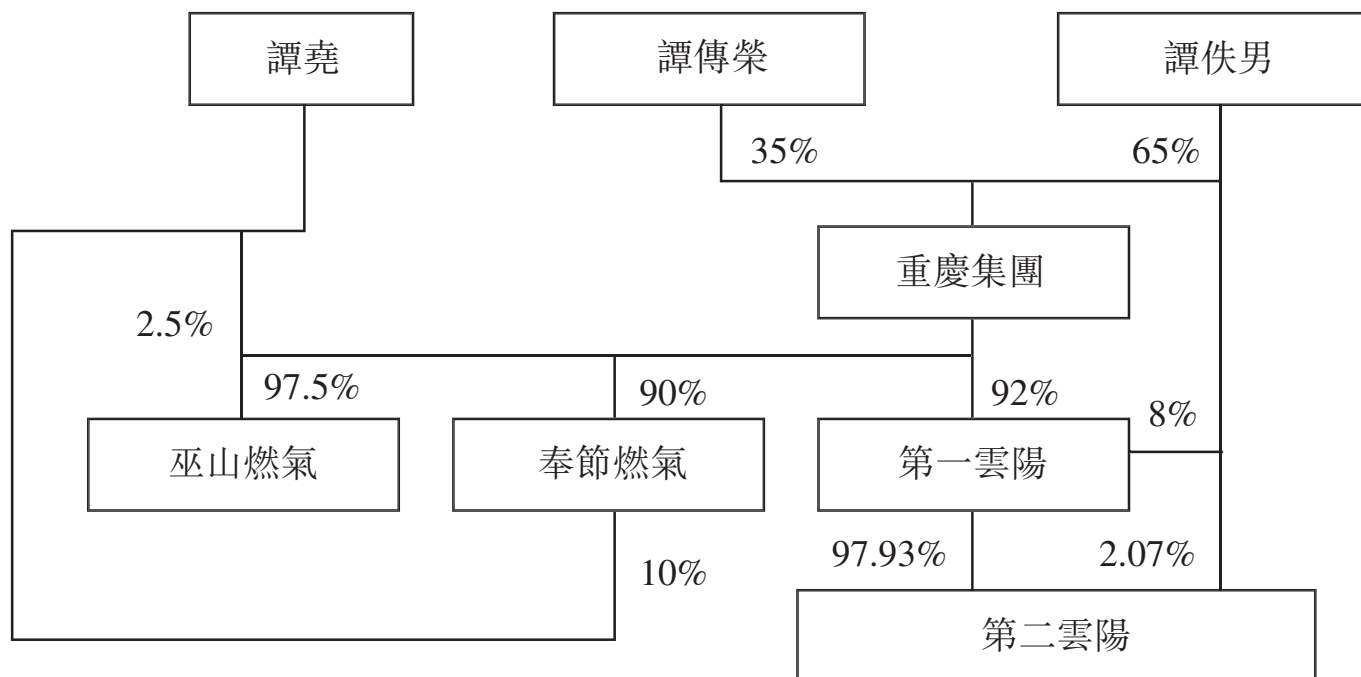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及票據。

三峽燃氣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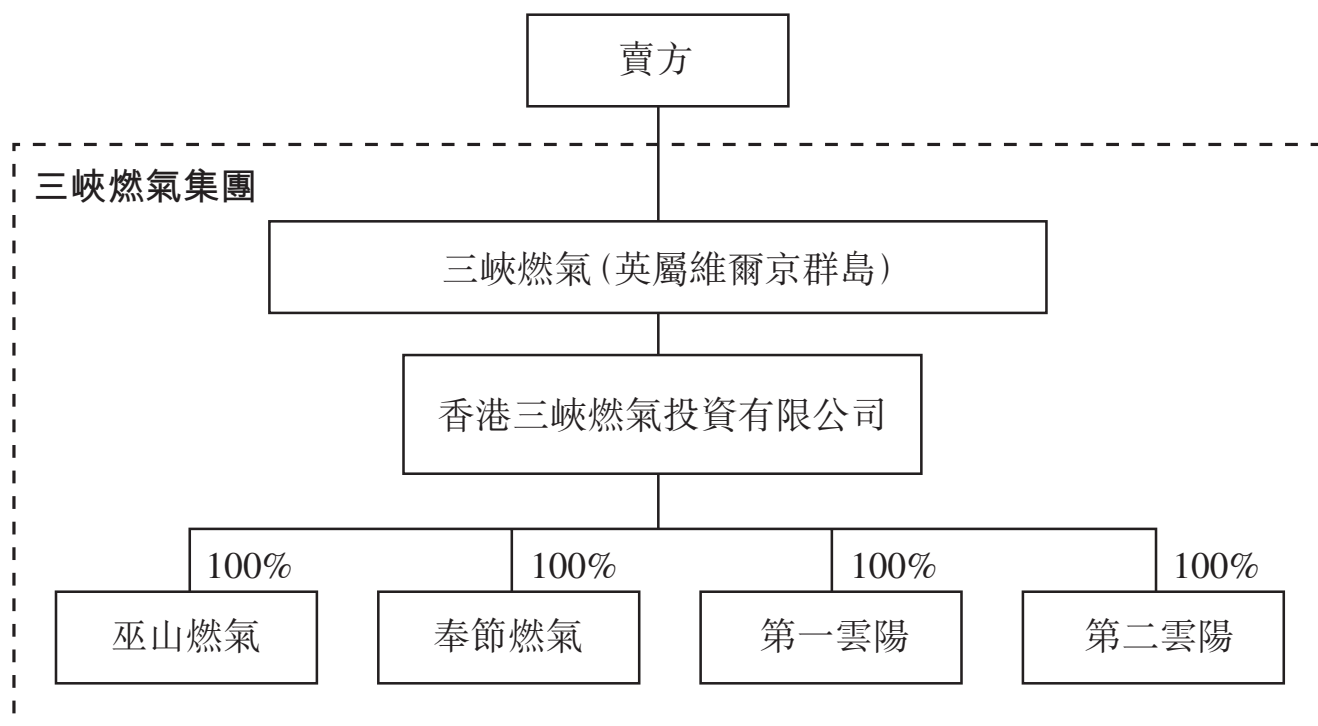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賣方所持有。於重組(其完成應於完成前發生)後，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直接擁有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並間接擁有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之100%權益。該等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透過第一雲陽及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於雲陽、奉節及巫山經營及管理燃氣管理基礎建設、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下圖列示三峽燃氣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之概約持股架構：

三峽燃氣集團之現有擁有權架構



重組後之三峽燃氣集團



由於重慶集團、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峽燃氣於重組前由賣方、譚堯及譚佚男(均為賣方之胞兄弟)直接或間接持有，重組將包括賣方設立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以向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奉節燃氣及巫山燃氣各自之擁有人購買該等公司之所有權益。於重組後，重慶集團將不再為三峽燃氣集團之成員公司。

以下表列所陳述之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三峽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重組後之公司結構：

僅供說明之用，茲載列已編製但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便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從而反映三峽燃氣集團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57,152	32,792	15,451
毛利	43,159	26,278	11,209
除稅前溢利	31,111	18,171	10,932
除稅後溢利	29,429	15,732	8,733
資產總值	159,837	137,755	88,198
資產淨值	79,935	51,155	30,220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於完成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於中國參與提供管道及壓縮燃氣業務，從而令本集團業務邁向多元發展。董事長久以來均在市場上選擇能源相關項目。經過嚴謹、審慎之研究後，董事之結論為中國管道及壓縮燃氣業務正處於發展中階段，隨著法律架構及基礎建設日漸提升，該等業務於不久將來坐擁龐大之增長潛力。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拓展至穩固業務，並開拓新的穩定收入來源。董事預期，三峽燃氣集團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賣方及其家族成員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雲陽、奉節及巫山成立天然氣業務。賣方於管理天然氣公司之業務具備豐富經驗。賣方主要負責三峽燃氣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三峽燃氣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實行及管理則由其家族成員執行。

本集團將留任賣方及三峽燃氣集團之現有管理隊伍以管理三峽燃氣集團之運作，為期最少五年。由於本公司滿意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各現任董事的經驗，及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利潤保證，因此，本公司擬讓各現任董事繼續擔任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並會委任新增董事，而彼等將佔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董事局的大多數。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招聘於天然氣運作具備經驗之合適人選。同樣地，董事認為彼等能夠妥善及有效率地管理燃氣業務。

該等買賣協議並無規定賣方可成為或可指派一名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儘管賣方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確認，賣方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鑑於如上文所述供氣運作具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因此，該等買賣協議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合共152,5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予以發行，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及／或先舊後新配股前及緊隨完成及／或先舊後新配股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配股前		緊隨完成及 先舊後新配股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ue Group Limited	60,000,000	9.83	60,000,000	7.86	60,000,000	6.79
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120,000,000	19.65	120,000,000	15.73	120,000,000	13.59
賣方	0	0.00	152,500,000	19.98	152,500,000	17.27
公眾人士	430,584,391	70.52	430,584,391	56.43	430,584,391	62.35
合計	<u>610,584,391</u>	<u>100.00</u>	<u>763,084,391</u>	<u>100.00</u>	<u>883,084,391</u>	<u>100.00</u>

附註：主席及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為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及Tim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並因而已計入唐乃勤先生之權益內。換而言之，唐乃勤先生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9.48%及23.36%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唐乃勤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唐乃勤先生確認，就股份而言，彼並非與任何其他方一致行動，而就董事所知，就股份而言，賣方並非與任何其他方一致行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小姐及白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林日輝先生及廖毅榮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重慶集團」	指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賣方持有35%及譚佚男(賣方之胞兄弟)持有65%。而就董事所知，其於完成後並無於中國擁有及營運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	指	駿新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52,5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奉節燃氣」	指	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重慶集團持有90%及譚堯(賣方之胞兄弟)持有10%
「第一雲陽」	指	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重慶集團持有92%及譚佚男(賣方之胞兄弟)持有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位或多位人士(視情況而定)
「初步訂金」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簽訂無法律約束力協議當日買方作為部份代價支付予賣方之初步訂金為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票據」	指	本公司應付賣方本金總額176,875,000港元之七份票據
「買方」	指	Marvel Time Holdings Limited(佳時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重組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須於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前完成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月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出售股份」	指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三峽燃氣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第一雲陽、第二雲陽、巫山燃氣及奉節燃氣)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期訂金」	指	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後十個工作日內將作為部份代價支付予賣方之第二期訂金為15,000,000港元

「第二雲陽」	指	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第一雲陽持有97.93%及譚佚男（賣方之胞兄弟）持有2.0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期訂金」	指	買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為部份代價支付予賣方之第三期訂金為15,000,000港元
「先舊後新配股」	指	本公司於發表本公佈同一天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
「賣方」	指	譚傳榮先生
「巫山燃氣」	指	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其於重組前分別由重慶集團持有97.5%及譚堯（賣方之胞兄弟）持有2.5%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權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